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NGL-FW2023-014

1. 招标条件

招标项目已由上级部门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投资。招标人为引嫩扩建骨干期林甸灌区工程征地办公室，招标代理机构为黑龙江鑫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林甸县引嫩扩建骨干一期工程征地补偿项目相关服务采购

2.2 服务地点：林甸县

2.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提供服务成果。

2.5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合格标准。

2.6 服务内容：

2.6.1 对本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管理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相关专项报告；

2.6.2 对本项目相关内业资料进行梳理，并出具相关报告；

2.6.3 对本项目进行财务竣工决算审计，并出具相关财务竣工决算报告；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招标控制价：20.78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申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证企相符，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在本企业连续缴纳近 3 个月（2023 年 05 月-2023 年 07 月）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提供社保查询账号、密码或条形码等有效查询方式以便招标人核查，国家规定的六类人员除外，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7 月）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有行贿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及税收违法黑名单,投标人应自行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查询。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取投标资格后审,符合报名条件的投标人均可报名。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7月12日09时00分至2023年07月19日09时00分,登陆“黑龙江易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注册流程:【黑龙江易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yicaie-bidding.com/>)】(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并上传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证件,完善企业信息);已注册用户:“用户中心”直接登录平台。

数字证书办理方法:

安卓用户和苹果用户可通过浏览器扫描“黑龙江易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yicaie-bidding.com/>)”官网右上角CA办理中的二维码进行下载“中招互连”APP。

打开“中招互连”APP

第一步:注册、实名认证

第二步:注册单位或加入单位群

第三步:单位法人或管理员在单位证书里面申请单位证书(单位证书请选择黑龙江易采平台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第四步:单位法人或管理员在单位印章里面申请单位印章

第五步:在个人证书里面申请个人证书

第六步:在个人签名里面设置签名

报名及网络下载流程:

1、查看招标公告项目→报名(请务必按公告要求提交报名材料)→“黑龙江易采投标管家”工具端下载招标文件。

2、有意参加投标者,线上报名等待审核,潜在投标人未进行网上报名的,或未按要求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3、报名时需上传：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公章和法人章）；
- (3) 企业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 (4) 项目负责人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

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上材料缺少任何一项均不受理报名（如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报名）。

注：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项目公告附件-投标人报名手册）

在平台操作时遇到包括注册和支付费用等技术问题，都请拨打以下客服电话：

客服电话：400-066-6060 / 0451-55555400

QQ群：824248607 / 1003059041 / 34336212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评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个小时之前上传到“黑龙江易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投标文件需使用平台“黑龙江易采投标管家”工具端上传，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附件，递交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08月01日上午09时30分。

5.2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可通过“中招互连”手机APP扫码加密。如果投标人通过手机APP对投标文件进行扫码加密，则在开标时必须使用同一个手机APP账号及单位证书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5.3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代理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5.4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平台沟通联系解决，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5 开标地点及远程解密：使用电子平台的终端工具进行远程开标，无须到达指定地点；投标人于2023年08月01日上午09时30分使用原投标电脑通过“黑龙江易采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解密。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中招互连”手机APP提前30分钟等候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建议投标电脑应使用含有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或台式电脑，同时投标人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6. 踏勘现场和答疑安排

6.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6.2 投标人提问、质疑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均通过网上进行。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黑龙江易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yicai-bidding.com/>) 上发布。

8. 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受理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异议和恶意投诉的，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林甸县水务局

联系人：梁女士

电话：13936916665

招标人：引嫩扩建骨干一期林甸灌区工程征地办公室

联系人：魏先生

电话：13946930150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鑫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12-1号商服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746077077

电子邮箱：hljxn163@163.com



王艳华

